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33,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庆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董雨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周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498	99.9761	26,300	0.0222	2,000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8,180	99.9788	23,100	0.0195	2,000	0.0017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7,648	99.9783	23,100	0.0195	2,532	0.0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
----	------	-----	--------	----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6.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8,001,109	99.6350	是
6.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2	99.6333	是
6.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2	99.6333	是
6.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8,101,102	99.7195	是
6.05	关于选举沈兰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7,999,101	99.6333	是

2、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60,280	99.6850	是
7.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99,083	99.6333	是
7.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00,279	99.63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7,480	95.6177	26,300	4.0725	2,000	0.3098
6.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3,609	33.0776				
6.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2	32.7668				

6.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2	32.7668				
6.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13,602	48.5617				
6.05	关于选举沈兰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1,601	32.7667				
7.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2,780	42.2403				
7.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583	32.7639				
7.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779	32.94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洪坚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